

當事人：宋○文（已歿）

申請人：宋○

宋○文因人身自由受拘束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宋○文於民國 66 年 11 月 13 日至 67 年 1 月 8 日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宋○文於民國 66 年 11 月 13 日服役期間，經長官通知借調，嗣將其由苗栗斗煥坪新兵訓練中心載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下稱保安處），在偵訊室被連續偵訊 7 至 8 天，主要清查其與戴○光、賴○烈、劉○基、蔡○榮及王○平間之關係及有無參與戴○光等人之人民解放陣線活動，其遭拘束人身自由至 67 年 1 月 8 日始釋放。
- 二、當事人宋○文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惟其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過世，嗣由當事人之子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依法向本部續行申請。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調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相關調查資料，包含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戴○光、賴○烈補償案件卷宗，促轉會促轉聲字第 26 號（聲請人：黃○洲，函復公文：促轉三字第 1105300047 號）案件卷宗，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收錄之「戴○光等叛亂」、「戴○光等叛亂案」國家檔案等，並於112年6月12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5月15日函復提供。

- (二) 本部於112年4月26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供當事人於66年11月14日至67年間訊問及拘禁相關檔案或文件，該局於同年5月3日函復略以：「本部未存管民人宋○文於66至67年間訊問及拘禁相關檔資。」
- (三) 本部於112年4月26日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供當事人於66年11月14日至67年間訊問及拘禁相關檔案或文件，該部於同年5月3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檔管及歷年判決彙訂，均無宋○文之資料。」
- (四) 本部於112年4月26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於66年11月14日至67年間訊問及拘禁相關檔案或文件，該部於同年5月15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無存管宋○文君訊問及拘禁相關檔案或文件。」
- (五) 本部於112年4月26日函請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於66年11月14日至67年間訊問及拘禁相關檔案或文件，該部於同年5月16日函復略以：「經查無資料可提供。」
- (六) 本部於112年5月22日函請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於66年11月14日至67年間訊問及拘禁相關檔案或文件，該部於同年5月16日函復略以：「本部未存管退員宋○文先生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

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

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當事人於 66 年 11 月 13 日至 67 年 1 月 8 日遭保安處拘束人身自由乙節，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2. 當事人主張其於服役期間，經長官通知借調，嗣將其由苗栗斗煥坪新兵訓練中心載送至保安處扣訊，主要清查其與戴○光、賴○烈、劉○基、蔡○榮及王○平間之關係及有無參與戴○光等人之「人民解放陣線」活動等情，經查：
 - (1) 當事人就讀淡江大學期間加入時事研習社（下稱時研社），與王○平、曾○政等教授往來密切，蔡○榮及鄭○君斯時亦為時研社之社員，因該社團宗旨為關心社會，社團活動除了討論時事，也會批評政府作為，當事人曾擔任社長，為社團內之核心人物。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因接獲檢舉：指當事人擔任社長期間，要求社員滲入學校其他社團，爭取社長職務，形成力量以造成學潮，逼迫學校改革，進而要求政府改革，如果政府不答應，則推翻政府……等語，調查局隨即對時研社進行佈建偵防，並訂定

偵查作業計劃，安排監視當事人及時研社舉辦之活動，蒐集時研社成員批評政府之言論，更於當事人即將入伍服役前，調查當事人服役之兵種、兵籍號碼及通訊地址等資料，此有調查局 66 年 1 月 20 日 (66) 大 (二) 字第 320087 號函、調查局 66 年 2 月 16 日 (66) 藩偵字第 6273 號函、調查局 66 年 3 月 2 日 (66) 大 (二) 字第 302060 號函、調查局 66 年 3 月 3 日 (66) 藩偵字第 6328 號函、調查局 66 年 3 月 7 日簽呈、調查局 66 年 3 月 17 日 (66) 藩偵字第 6412 號函、調查局 66 年 3 月 21 日 (66) 藩偵字第 6424 號函、調查局 66 年 3 月 31 日 (66) 藩偵字第 6469 號函、調查局 66 年 4 月 1 日 (66) 藩偵字第 6471 號函、調查局 66 年 4 月 18 日 (66) 藩偵字第 6514 號函、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下稱調查局臺北縣站) 66 年 4 月 26 日 (66) 藩偵字第 6588 號函、調查局臺北縣站 66 年 10 月 26 日 (66) 板偵字第 61811 號函、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 66 年 11 月 1 日 (66) 豐偵字第 1014 號函 (內容略以：「……66 年 9 月 7 日奉召入營……部隊番號係陸軍 618 旅，駐紮地在竹南斗煥坪……」) 等資料可稽。

- (2) 人民解放陣線係摘鋒 (或作「峰」) 專案之一環，依警總 66 年 11 月摘鋒專案第一階段偵訊報告表記載：「據 XXX 向本部檢舉，有友人戴○光，已兩年餘未聯絡，忽於本 (66) 年元月間接其電話約晤，相談之下，知其自美返國，思想偏激，為匪宣傳，嗣常以左傾書籍交予閱讀，並欲利用渠散發反動傳單等可疑情形。本部接獲檢舉後，即展開審慎偵查，說服檢舉人用為內線，以灰色姿態接近戴嫌，並隨時掌握其活動狀況，迄至 11 月 1 日……」。嗣偕同調查局，

成立摘鋒專案擴大偵查……。」又該報告表之研析指出：「『台灣人民解放陣線』確為匪黨組織，但就其名稱之語意上，似與『台獨』混淆，在此選舉期間，極易導致選民錯覺，甚至偏激之候選人將其反動文件中之言論，據以為政見發表，嚴重損害本黨威信，不僅失去選民，更可能引發暴亂。故本案適時偵破，粉碎了匪黨陰謀，保衛了選舉勝利。」足見在人民解放陣線案件進入軍事審判機關偵查階段前，威權統治政府之情治機關即予以嚴密監控，打算透過刑事追訴方式達成政治言論控制之目的，以確保政黨選舉勝利，如此黨國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

- (3) 當事人於服役前因蔡○榮介紹而認識戴○光、賴○烈、劉○基等人，嗣當事人入伍服役後，戴○光等人因籌組進行「人民解放陣線」活動遭逮捕，解送至保安處受偵訊，當事人亦因此受牽連，而自軍中載送至保安處扣訊，此有調查局臺北縣站 66 年 12 月 20 日 (66) 藩偵字第 7626 號函 (內容略以：「據前淡江『時研社』核心份子宋○文 (業經摘峰專案小組約談扣訊) ……」)，另據當事人到本部陳述提及：「偵訊時第 1 階段先清查我跟戴○光等的關係，……。先清查我跟這些人所有關係，包含怎麼認識、交談什麼，所有的細節他們有檔案，所以如果我講的有疏漏或不符就很難通過，我認為當時保安處偵訊的目標，是想把我扣上什麼罪狀，……我認為他們真正的意圖是想要辦一個叫做王○平的淡江文理學院老師，他很受學生歡迎，有很多禁書，常與我們往來。他們希望透過我的供述去坐實王○平的罪狀，去逮捕王○平，所以他們後來都主要在問我王○平的問題，他們要把王○平相關的事情都做出筆錄來，像

是見過幾次面、看過幾次書、王○平說過什麼話等」、「我認為黃○洲被捕是因為在第 2 波對王○平的清查，因為前面他們已經問我過王○平的事，……黃○洲跟我在淡江沒有往來，只有互相知道對方，他是英文系，王○平也是英文系講師，黃○洲是王○平的高徒，我記得當時聽到的傳聞中黃○洲很有思想，在這盛名之下，如政府要清查王○平的話，就一定找王○平跟他的高徒來問，黃○洲當時又在當兵，可以借調，所以對警總來說比較沒壓力。……」等語（本部 112 年 10 月 5 日詢問筆錄參照）。再據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之「戴○光等叛亂」國家檔案，其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下稱軍法處）67 年 1 月 20 日簽呈，其主旨：「外交部電話請本部提供宋○文、黃○洲資料，擬請保安處逕覆（復），簽請核示。」說明內容摘要：外交部請警總提供當事人及黃○洲之資料，軍法處擬請保安處逕行函復外交部。前揭簽呈之附件係警總電話紀錄單，發話人為外交部北美司科員胡○宇，接話人為警總軍事檢察官楊○，楊○在通話要點之回話內容略以：「軍法處未羈押宋○文、黃○洲，其他單位是否有資料，容俟協調後答覆。」前揭簽呈經時任軍法處處長周○良批示：「此事（即宋○文、黃○洲受訊羈押事）美大使館及外交部一再在查詢，外交部並要求迅復俾資駁斥，為請保安處能迅擬復。」又軍法處於 67 年 1 月 20 日簽呈，其主旨：「戴○光案宣判，奉諭同意美大使館人員到本處訪問並旁聽宣判，暨中外記者採訪印象與被告吳○海上書院長事，簽請鑒核。」說明內容摘要：本月 17 日下午 3 時戴案宣判前 1 小時，美大使館派秘書魏○及副領事羅○等 2 人，由外交部北美司科長

章○嚴等 2 人陪同，至軍法處訪問。魏○詢及有無當事人及黃○洲被捕之事，軍法處處長周○良回應略以：「宋○文、黃○洲二名，本處從未收押，倘彼倆係普通人民犯叛亂罪，必送本處偵辦，本處絕無此二人。」該簽呈承辦人楊威於擬辦說明：「美大使館人員所詢之宋○文、黃○洲二名，擬請保安處迅予研究技術，辦理澄清。」可知軍法處人員知悉當事人及黃○洲 2 人於保安處受訊，並請保安處對外澄清，當事人受人民解放陣線案件牽連而拘禁於保安處拘留所接受訊問之陳述，尚非全然無據。益見當時治安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為調查人民解放陣線案件，僅依該案被告之供述，就曾有往來過、有接觸過、有相關聯，而並未實際涉案之人，即逕以未符法定程序之方式逮捕並拘束其等人身自由。

3. 雖本件依所查現存檔案以觀，無法確定當事人遭拘束人身自由之確切起迄日期是否如當事人之主張，惟綜觀上開事證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爰寬認申請人於 66 年 11 月 13 日至 67 年 1 月 8 日之人身自由受限制。
4. 綜上所述，當事人於 66 年 11 月 13 日至 67 年 1 月 8 日遭保安處拘束人身自由，顯係政府機關為鞏固威權統治，於當事人未有涉案實據之狀況下，藉以當事人服役之便，而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即將當事人拘禁於保安處偵訊，實屬政府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行為，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